

编号：CZC-GZ-SS-001-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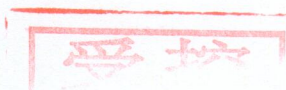


安全之星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建筑门窗

(版本号：A/0)

受控状态：



分 发 号：

编 制：沈文春 刘艳 杨林弋

审 核：技术委员会

批 准：刘万奇

2025-06-06 发布

2025/06/06 实施

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 | | |
|-----|-------------------|----|
| 1 | 适用范围..... | 1 |
| 2 |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 1 |
| 3 | 认证模式..... | 1 |
| 4 |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 1 |
| 5 | 认证单元划分..... | 2 |
| 6 | 认证申请..... | 2 |
| 7 | 初始工厂检查..... | 3 |
| 8 | 产品抽样检验..... | 6 |
| 9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7 |
| 10 | 获证后的监督..... | 7 |
| 11 | 扩大或缩小申请..... | 9 |
| 12 | 认证证书..... | 9 |
| 13 | 认证标识的使用..... | 12 |
| 14 | 收费..... | 13 |
| 15 | 认证责任..... | 13 |
| 附件1 | 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 | 14 |
| 附件2 |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 15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建筑门窗的安全之星产品认证，包括铝合金门窗、建筑用塑料门窗、木门窗、铝木复合门窗等。

2 认证等级与认证依据标准

依据中窗认证发布标准 CTS-CZC-JF02017-2025《建筑门窗安全之星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对建筑门窗抗风暴能力进行评级，抗风暴能力认证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3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4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4.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工厂检查
- (3) 产品抽样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4.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天，包括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5 认证单元划分

铝合金门窗认证单元划分，按照中窗认证发布的CZC-GZ01001-2018《铝合金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进行。

建筑用塑料门窗认证单元划分，按照中窗认证发布的CZC-GZ01002-2018《塑料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进行。

木门窗认证单元划分，按照中窗认证发布的CZC-GZ01005-2019《木门窗产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进行。

铝木复合门窗认证单元划分，按照中窗认证发布的CZC-GZ01003-2019《铝木复合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

所有产品分类相同的为同一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加工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视为不同单元，对每一个单元分别进行产品认证。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4) OEM/ODM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6)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7)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8) 生产厂按本规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

(9) 按认证单元提交的关键原材料/部件备案清单(见附件1)；

(10) 符合绿色建材评价标准中规定的一般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2 受理

本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本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产品认证协议。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检查准备

7.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构成

本机构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所认证的产品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本机构选派有资格的人员组成现场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人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7.1.2 技术评审

7.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CTS-CZC-JF02017-2025《建筑门窗安全之星产品认证技

术规范》中相应等级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7.1.2.2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方、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OEM/ODM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适宜和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本规则及CTS-CZC-JF02017-2025《建筑门窗安全之星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相应等级要求的审查。

(3) 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7.1.2.3 评审时限

本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

7.1.2.4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7.2 现场检查

7.2.1 基本原则

(1)原则上，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1)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2) 产品一致性检查；

(2)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

(3) 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7.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附件3《聚酰胺型材（隔热条）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7.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本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部件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部件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7.2.4 检查人日

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要求见表1。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表1 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

| 企业规模 | 100人及以下 | 101~499人 | 500人及以上 |
|-------|---------|----------|---------|
| 基础人日数 | 4 | 6 | 7 |

7.2.5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现场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书面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8 产品抽样检验

8.1 基本原则

(1) 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2) 产品抽样检验由本机构确定具备CMA资质(需覆盖本规则中相应抽检方案所涉检测依据)的实验室完成检验项目。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3) 本机构针对认证的产品范围确定具体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抽样方法（含抽样原则、抽样数量、抽样基数等）、抽样检验项目、要求、方法及判定等。

8.2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本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1) 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本规则及CTS-CZC-JF02017-2025《建筑门窗安全之星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相应等级的规定；

(3)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12个月内。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本机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安全之星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10 获证后的监督

10.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2) 本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

10.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4) 监督检验；

(5) 上一次评价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10.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3的3、4、5、6、7、8、10、11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10.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至少覆盖每一单元的认证产品，其余按本规则7.2.3的规定进行。

10.2.4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规则8.1的规定。当利用其他检验结果时参见本规则8.2的规定。

10.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50%。

10.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监督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 监督检查不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10.5 监督检查结果评定

本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评价不通过的，本机构按12.5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11 扩大或缩小申请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在下次年度监督检查前、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认证单元、产品名称及型号的，认证委托人应从申请开始办理手续，本机构评价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程度，以及原认证结果对于扩大内容的有效性程度，同时按以下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1) 对于需在下次监督检查前扩展认证单元的，本机构至少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必查条款、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三个方面进行补充现场检查。扩展一个认证单元现场检查人日数不超过2人日，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1人日。

(2)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认证单元的，要求同本规则条款10，且每扩展一个认证单元，增加1人日。

(3) 对于需在下次年度监督检查前或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产品及型号的，可酌情增加现场检查人日数。

12 认证证书

12.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本机构应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2.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适用时)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2.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本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本机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2.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证书覆盖认证单元的范围时，应按本规则条款11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本机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不能保持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或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时，经确认后应缩小该企业相应的认证产品。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12.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本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1) 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
- 2)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4)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经查实的；
-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6) 其他。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本机构提出恢复申请，本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本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2)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2) 由于产品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在过度期内，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的；
- 3) 其它主动放弃认证资格的。

(3)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 3) 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5)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6)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7) 其他。

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见CZC04/T02《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13.2 认证标识的使用方式

(1) 凡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均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使用认证标识。根据实际需要，既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上加施、也可在产品的最小外包装的合适位置上加施认证标识。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不允许使用变形标识。认证标识应清晰、可明显识别。

(2)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本机构认证标识。获证企业在使用认证标识时，应符合本机构对认证标识的管理要求。认证标识如图1、图2、图3所示。



图1 一星级标识



图2 二星级标识



图3 三星级标识

注：具体产品应按通过的建筑门窗安全之星产品认证等级选择适用的一星级、二星级或三星级标识。

14 收费

本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15 认证责任

CZC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授权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CZC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附件 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志和证书，确保加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包括国家节能、环保、低碳、能源消耗限额等法规性文件，与绿色建材产品评价相关的文件（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24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及其他与绿色建材产品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控制

3.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影响产品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工厂对于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与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

3.2 工厂应按照生命周期思想判定那些对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如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其环境属性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工厂应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清单。

3.3 工厂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保持相关记录，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以确保：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安全保障装置、监视计量设备、污染处置设备等的必要配备、准确使用与正常运行。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这些仪器设备，准确理解并掌握对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进行控制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4 设计/开发

4.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绿色建材产品设计/开发程序。制定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4.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在设计/开发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涉绿属性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件、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4.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4.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绿色建材产品性能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5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5.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件、外协件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5.2 关键件的控制

5.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5.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获得可为最终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5.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6进行控制。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6.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6.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6.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6.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7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国抽或省抽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监督抽样检测报告等。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8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8.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8.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8.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9.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9.2 不合格品涉及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9.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9.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0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绿色建材产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1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工厂对安全之星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安全之星产品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产品认证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

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安全之星产品认证标志或放行：

- (1) 未获认证的产品；
- (2)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3)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4)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5) 不合格产品。